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吳素貞

再審被告 蕭麗君

楊森豪

周滿靜

蔡特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否則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未敘明該判決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葉仲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